

证券代码：872638

证券简称：亮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朱敏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朱敏雅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朱敏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

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朱敏雅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朱敏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朱敏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朱敏雅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彩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陈彩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陈彩玲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彩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陈彩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陈彩玲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1 日